

黔东南州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州工改办〔2020〕35号

关于印发《黔东南州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告知承诺制的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发改委、工信局、公安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住建局、水务局、应急管理局、人防办、林业局、气象局、民宗委、文体广电旅游局、国安局、凯里供电局：

为优化审批程序，改善审批管理方式，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9〕11号）、《贵州省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实施方案》（黔府办发〔2019〕8号）、《黔东南州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实施方案》（黔东南府办发〔2019〕14号）及《关于推行贵州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告知承诺制的实施意见（试行）》（黔工改办〔2019〕44号）等文件精神，现将《黔东南州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告知承诺制的实施细则（试行）》

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落实。

黔东南州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
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黔东南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代章)
2020年12月31日

黔东南州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告知承诺制的 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条 为优化审批程序，改善审批管理方式，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9〕11号）、《贵州省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实施方案》（黔府办发〔2019〕8号）、《黔东南州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实施方案》（黔东南府办发〔2019〕14号）及《关于推行贵州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告知承诺制的实施意见(试行)》（黔工改办〔2019〕44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州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告知承诺制，实行政府定标准、企业作承诺、过程强监督、信用有奖惩的审批管理模式，通过政府或政府部门制定告知承诺的范围、条件、事项、程序，企业自主选择并按照标准作出具有法律效力的书面承诺，审批部门依据申请人承诺和信用状况等直接作出审批决定，并依托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登记和推送承诺信息，各责任人未履行承诺的，审批部门依法撤销审批决定，并对失信主体实行联合惩戒等处理。

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告知承诺制包括审批事项告知承诺制和审批材料告知承诺制。

审批事项告知承诺制是指按照工程建设项目基本报建流程，

前置审批事项由法人或其他组织（以下统称“申请人”）以书面形式承诺其符合法定条件，在规定的时限内完成或者后续审批环节中申请办理，其他相关部门行政审批不以该审批结果为前置条件，同步开展后续审批的方式。

审批材料告知承诺制是指申请人向行政审批部门提出行政审批申请，除必须当场提交的材料外，申请人以书面形式承诺其符合审批条件，并能够按照承诺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其他材料，行政审批部门可以直接作出审批决定，通过后续行政监督检查核实承诺的审批办理方式。

第三条 本细则适用于房屋建筑和城市基础设施等工程（不包括特殊工程和交通、水利、能源等领域的重大工程）的新建、改建、扩建等活动实施行政审批，适用本办法。

企业投资建设项目在办理从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核准）到竣工验收备案、公共设施接入服务等全流程所有行政许可、备案、服务事项时，同时满足如下情形的事项，可以申请实施告知承诺制审批：

（一）在黔东南州行政辖区内，依照有关规定由我州实施审批、服务和监管的项目。

（二）对已经实施区域评估（各类开发区、工业园区、新区和其他有条件的区域）的工程建设项目，相应的国家安全事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节能评价、地震安全性评价、洪水影响评价、文物保护和考古、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评估、权限内水土保持

方案审批事项可实行告知承诺制。

（三）无欠费失信黑名单记录的建设单位在各市区规定时间内对保证金、工伤保险、市容规费、资金到位等费用进行承诺。

（四）各县级以上政府及其相关部门确定的其他通过事中事后监管能够纠正不符合审批条件的行为，且不会对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能源安全、文物安全、重大民生利益等产生严重后果的审批事项。

第四条 各行政审批部门根据本行业领域实际情况，对行政审批事项、申请材料进行优化整合，明确可实行告知承诺制的具体事项和申请材料，并向社会公布。经确定可实行告知承诺制的审批事项，应同步调整对外办事指南、申报系统、申请表格等，并告知县（市）政务服务中心或相关对外办理窗口。告知承诺制审批项目目录和类型实施动态管理。具有行政审批职能的部门应当定期对告知承诺制审批事项进行评估，并根据评估情况，及时报县（市）人民政府同意后调整。

第五条 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行政审批事项，由具有行政审批职能的部门制作告知承诺书模板，并向社会公布。告知承诺书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申请人的基本信息。

（二）申请人应当提交的材料（含企业必须当场提交的材料、企业在承诺期限内提交的材料）。

（三）申请人作出承诺的具体内容和时限，以及承担违反承

诺、承诺不实的法律责任。

（四）申请人应当履行接受事中事后监管的义务、事中事后监管的具体方式、内容等（由具有行政审批职能的部门根据事中事后监管方式填写）。

（五）行政审批部门认为应当告知的其他内容。

申请人签署告知承诺书后，即代表对告知内容和承诺事项已经全部知晓和确认。

第六条 申请人选择通过告知承诺制申请审批的，行政审批部门应当告知申请人在告知承诺书中对以下内容作出确认和承诺：

- （一）所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准确；
- （二）已经知晓行政审批部门告知的全部内容；
- （三）自身能够满足行政审批部门审批条件；
- （四）能够在承诺期限内，提交行政审批部门告知的相关材料；
- （五）愿意承担违反承诺的法律责任；
- （六）所作承诺是申请人真实的意思表示。

申请人应当按照告知承诺书的规定格式要求填写并签章，连同行政审批部门明确必须当场提交的材料，递交到工改综合窗口。

第七条 对实行告知承诺的行政审批事项，县（市）政务中心综合窗口收到申请后，应当检查告知承诺书的规定内容、申请人签章是否完整，对不符合规定要求的，可要求申请人补充修改或

不予受理。符合规定的，将必须当场提交的材料和告知承诺书一并报工改综合窗口进行后续审批。告知承诺书一式二份，由工改综合窗口和申请人各保存一份。

第八条 对实行告知承诺的行政审批事项，申请人可自愿选择是否通过告知承诺的方式申请，不愿意作出承诺或承诺内容不符合规定的，行政审批部门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有关规定实施行政审批。

第九条 行政审批部门应当明确告知承诺事项的事中事后监管检查方式，作为告知承诺书格式内容，作出审批决定后，应当与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部门加强沟通对接，做到审批和监管联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部门应当将履行承诺的情况纳入事中事后监管内容。

第十条 行政审批部门或相关综合执法部门应当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及时对申请人履行承诺的情况进行检查，发现申请人有以下情况之一的，应结合具体案件情况，采取限期整改、取消“以告知承诺制申办行政审批”的资格、记录不良行为、撤销行政审批决定等处理措施，并依法追究申请人的相应责任，由申请人承担违反承诺造成后果的法律责任和所有经济损失。

（一）申请人无法履行承诺的

（二）申请人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严重不符，可能产生严重后果的。

（三）申请人超过承诺期限未提交材料或提交的材料不符合

要求的。

第十一条 行政审批部门应按照“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建立不诚信信息，将申请人不履行承诺的行为列入不诚信信息，不诚信信息定期由各县（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汇总上报到州住房城乡建设局报送到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贵州黔东南），在黔东南州工程建设项目网上办事大厅向社会公开，公开期限为6个月。

因违反告知承诺制被列入不诚信信息的申请人，在不诚信信息公布之日起6个月内取消其“以告知承诺制申办行政审批”的资格，行政审批部门依法严格履行审批程序，同时在事中事后监管中作为重点检查、抽查对象，构建“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联合惩戒机制。

第十二条 各行政审批部门应对告知承诺制事项、材料清单进行动态管理，在实施过程中进行效果评估，总结经验，结合各区部门、办事企业的意见建议，逐步扩大并公开可实行告知承诺制的事项和材料范围。发现通过事中事后监管无法把关，或已产生严重后果的事项，要及时调整告知承诺的办理方式，严格按法定要求、程序进行审批。

第十三条 具有行政审批职能的部门工作人员应当严格按照本实施办法执行告知承诺制审批，对违反本实施办法规定作出审批决定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十四条 环境影响评价事项参照生态环境部门正面清单实施范围执行告知承诺审批。

对推行企业投资项目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中因缺乏经验，在探索性实践中出现的失误或错误，或者因工作人员非个人原因导致的失误或错误，根据具体情形，可按照国家和省关于容错纠错机制的相关规定，同违法违纪行为区分开来，免除相关人员的责任。

附件：承诺书（参考）

黔东南州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12月31日印发
